

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發布作業指引

109 年 12 月 7 日

院臺忠字第 1090199147 號函

壹、依據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8 年 12 月 27 日院臺忠字第 1080199280 號函頒自建「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Cell Broadcast Service, CBS)」訊息發布系統之機關訪視策進報告建議事項辦理。

貳、目的

- 一、強化 CBS 發布權責：申請機關針對權管災害的警報發布及授權由轄下機關擔任發布機關，透過自建 CBS 發布系統(以下簡稱自建系統)或運用內政部消防署之訊息服務平臺(Message Service Platform, MSP)，將各類災害及緊急事故之預警、災情及應變等告警訊息傳送民眾知悉，以利民眾適時因應。
- 二、建立 CBS 發布制度：為使中央及地方政府對 CBS 發布更有紀律及責任，訂定本作業指引，強化申請機關善盡督導管理責任，以利於各級政府能依權責持續推動 CBS 政策及系統安全管理等事項。

參、名詞解釋

- 一、申請機關：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申請 CBS 訊息之災害防救業務相關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發布機關：透過自建系統或 MSP 平臺發布 CBS 訊息之申請機關或經申請機關同意授權之相關機關。
- 三、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CBS)：係採用細胞廣播技術，以獨立通道傳遞訊息，不受網路壅塞影響，數秒內即可將訊息傳送至基地臺電波涵蓋範圍內之所有用戶手機之服務。
- 四、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發布機關對於可能發生或已發生災害區域，提供相關災害訊息，透過 CBS 技術，由相關區域內基地臺以廣播方式傳送之告警訊息。

- 五、**災防訊息廣播平臺(Cell Broadcast Entity, CBE)**：指提供匯整發布機關之災防告警訊息格式傳遞至行動通訊業者建置細胞廣播控制中心(Cell Broadcast Center, CBC)之災防告警訊息整合平臺。
- 六、**CBE 維運單位**：指維持 CBE 平臺正常運作之管理機關(單位)，現行為科技部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七、**災害訊息服務平臺(MSP)**：指內政部(消防署)配合行政院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建置國家級整合式多元告警訊息通報管道(手機簡訊、數位電視、電子看板、跑馬燈、電臺廣播、CBS 等各種媒體管道)之「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訊息服務平臺 (MSP)」，以奠定我國公眾告警系統(Public Warning System, PWS)之基礎。
- 八、**MSP 維運單位**：指維持 MSP 平臺正常運作之管理機關(單位)，現行為災害防救法主管機關(內政部)所屬之消防署。
- 九、**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申請作業程序(以下簡稱 CBS 申請程序)**：為使申請機關及發布機關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立即透過 CBS 發布全國性或特定地區之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由 CBE 維運單位訂定之申請作業程序。

肆、申請資格

申請機關須具 CBS 發布資格，應符合電信法第 14 條及其授權之「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55 條之規範，並依「CBS 申請程序」辦理相關申請作業。

伍、專責人員

各申請機關及發布機關之 CBS 政策推動及管理部分，得指派簡任職等層級擔任專責人員並統籌負責 CBS 政策推動、內控機制、應變處置、資安管理及相關內部協調等事宜，以落實督導管理角色及責任。

陸、發布原則

- 一、各發布機關發布 CBS 告警訊息時，應本於權責於災害發生或可能發生時，對民眾行使離災、避災及發布災害警報之權利義務，並遵

循以下法令：

(一) 災害防救法：

1. 第 24 條第 1 項略以：為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或防止災害擴大，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勸告或強制其撤離，並作適當之安置。
2. 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略以：為實施災害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災害警報之發布、傳遞、應變戒備、人員疏散、搶救、避難之勸告、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
3. 第 35 條第 1 款略以：為緊急應變所需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

(二) 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1 款第 2 目：「縣（市）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

二、CBS 其傳輸速度快速且是國內各電信業者免費提供之重要公共資源，在使用上仍應審慎斟酌，告警訊息發布之時機及相關發布原則，應遵循以下原則：

- (一) 發布時機：**「災害發生時或發生之虞」且「將危及民眾生命或巨大財產損失」之重大災情發生為主，且發布頻率不宜過高，即時將各類災害及緊急事故之預警、災情及應變訊息傳送民眾知悉，以利民眾適時因應。
- (二) 掌握複式通報原則：**告警訊息發布除可利用 CBS 管道通報外，應掌握並運用其他多元管道進行通報作業，如：內政部消防署 MSP 平臺、鄰里廣播、區域簡訊服務(Location Based Service, LBS)、廣播電臺、電子看板或電視跑馬燈等複式通報管道發布。
- (三) 發布人員：**應律定由科長以上層級或於該業務上具有專業經驗之資深人員執行訊息發布作業。
- (四) 訊息內容：**告警訊息內容務必註明發布機關署名及聯絡方式等；另應考量外籍人士來臺灣觀光或居留之人員亦應列屬災害保護對象，訊息內容增列英文，於字數範圍限制內，以同一則訊息呈現中/英文訊息為原則，若訊息字數過多，亦可中/英文訊息分則發布。

- (五) **發布範圍**：以行政區為發布單位時，原則上以鄉(鎮、市、區)之行政區域為主，特殊情況可逕行斟酌調整；以圓形或多邊形為發布範圍時，都市地區以半徑 2 公里以上為原則，偏鄉地區以半徑 5 公里以上為原則，並逕洽電信業者確認範圍內是否有包含基地臺，以確保訊息能正常發出。
- (六) **訊息發布後**：各發布機關於告警訊息發布後，應立即於官方網頁揭露告警訊息內容，並成立單一服務聯繫窗口，以提供民眾諮詢服務。

柒、內部控制及危機應變機制

- 一、各發布機關對於告警訊息發布流程及訊息誤發危機處理，應擬妥發布控管機制及制定危機應變處理流程，其相關作業程序、分工權責等各項作業內容應明確敘明並落實執行。
- 二、當危機事項發生時，應立即啟動危機處理機制，儘速釐清問題，並適時對外澄清說明，以消彌民眾疑慮。

捌、系統維運作業

一、CBE 平臺維運作業：

(一) 系統檢測：

1. CBE 維運單位針對各發布機關之自建系統，應定期在測試環境或測試頻道上，進行系統端測試、資通安全及訊息內容檢核等功能檢測作業。
2. 當發布機關之自建系統有軟、硬體更新時，應主動與 CBE 維運單位進行雙向測試，並確認軟、體系統完備才能上線正式發布，以確保雙方系統、功能正常運作及訊息發布正常。
3. 相關系統測試、系統介面等規範及系統安全演練由 CBE 維運單位制訂並落實維護及管理作業。

(二) **建立資訊公開專區**：應建立資訊公開專區以提供各式警報訊息發布資訊及系統運作、檢測情形、使用者問題回應等相關資訊揭露，以利各級政府及民眾查詢運用。

二、MSP 平臺維運作業：

- (一) MSP 維運單位應定期與 CBE 進行系統測試，當 MSP 系統有軟、硬體更新時，應主動與 CBE 維運單位進行雙邊測試，以確保雙方系統、功能運作、資通安全及訊息發布均能正常無誤。
- (二) 應針對透過 MSP 平臺進行發布告警訊息之各發布機關，定期辦理系統測試演練及資通安全管理等相關作業，以確保使用者熟稔系統操作。
- (三) 應建立平臺使用管理要點及 CBS 使用者註冊申請等系統管理機制，以落實系統安全管理。

三、資通安全作業：

自建「CBS 訊息發布系統」之機關，應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規定，完成資通系統分級，並依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完成相對應之資通系統防護基準執行控制措施。

玖、演練作業

發布機關為確保人員熟稔系統操作、受理客服及危機處理等之人力配置規劃與運用情形，定期規劃模擬情境演練，演練時應結合民眾實際參與且避免短時間內重複發布訊息，並透過演練作業檢視現行作業程序、緊急應變、通報程序、人力分工相關流程等，其各項作業之縱(橫)向關聯之適當性，且落實於平時教育訓練，以培養機關所需之專職人力。

壹拾、獎勵

推動 CBS 發布作業積極得力，達成高度施政效益，經各該權管機關同意者，得予從優獎勵。

附件、CBS 發布運作事項表

機關(單位) 運作事項	行政院 (災害防救辦公室)	CBS 維運單位	內政部 (災防法主管機關)	國家通訊傳播 委員會	申請 機關	發布 機關
政策擬訂、跨部會協調	◎					
CBS 使用資格審查	◎	○	○	○		
災防告警細胞廣播平臺(CBE) 維運管理		◎				
制訂統一交換格式及系統操作 介面規範		◎		△	○	
制訂「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 申請作業程序」		◎				
CBE 帳號申請及權限開通		◎				
建立與 CBE 介接之系統測試演 練機制及資訊公開專區		◎	○	○	○	
防救災訊息服務平臺(MSP)維 運管理及定期講習與演練			◎			
建立 MSP 使用管理要點及使用 者註冊申請等系統管理機制			◎			
掌握 MSP 端訊息發布情形			◎			
督導管理地方縣市政府於 MSP 災時發布、演練運用情形等			◎			
建立一常設跨部會溝通對話平 臺，以推動 MSP 資通訊整合			◎			
負責電信相關法規之制修訂				◎		
整合電信業者端之細胞廣播控 制中心(CBC)及定期測試		△		◎		
協調電信業者及手機業者(廠 商)配合政府推動 CBS 政策		△		◎		
辦理行動寬頻系統審驗及督導 事宜				◎		
終端設備(手機)型式認證及訂 定 CBS 規範				◎		

機關(單位) 運作事項	行政院 (災害防救辦公室)	CBS 維運單位	內政部 (災防法主管機關)	國家通訊傳播 委員會	申請 機關	發布 機關
推動終端設備(手機)完全接收				◎		
公布 CBS 統一交換格式		△		◎	○	
擬訂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		△			◎	◎
災時告警訊息發布		△			□	◎
平時告警訊息發布演練		△			□	◎
制訂 CBS 發布之內控、危機應變機制及落實資通安全管理		△			□	◎
培養專業人力及教育訓練		△			□	◎

備註：◎主辦、○協辦、□督導、△支援